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805

### ➤ 2018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2018年继续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下称《通知》），将继续在全国选择若干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

《通知》要求，力争经过三年的时间，在重点城市基本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推动产业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有关城市要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以高价值知识产权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提升执法维权效率和社会效果；要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链条，分类施策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运营能力，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打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全链条。

根据《通知》，中央财政对每个城市支持2亿元，2018年安排1.5亿元，剩余资金年度考核通过后拨付。各城市可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统筹资金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该资金将被重点用于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聚焦产业培育高价值专利、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态。（记者吴珂，通讯员饶波华）

### ➤ 关于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公告（第265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 第二六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王国工业及手工业部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专利可在柬埔寨申请直接登记生效。2018年3月27日，柬埔寨王国国务大臣兼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占蒲拉西签署并发布了柬埔寨王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公告，正式启动中国专利的登记生效受理工作。4月18日，相关公告已在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网站发布，持有中国有效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可根据柬方公告规定，在柬埔寨提交专利登记生效申请。为方便专利权人及社会公众在柬埔寨办理相关登记事宜，现将上述柬方公告全文转载，关于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详细信息以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网站正式公告为准（网址：<http://www.mih.gov.kh/Events.aspx?DepartmentId=10>）。

特此公告。

附件：柬埔寨王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公告（中文参考译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5月8日

附件：柬埔寨王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公告（中文参考译文）

附件：

**柬埔寨王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在**

**柬埔寨登记生效的公告**

国务大臣兼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

-依据柬埔寨王国宪法；

-依据 2013 年 9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任命柬埔寨王国王家政府的 NS/RKT/0913/903 号王家法令；

-依据 2013 年 12 月 21 日修订的关于调整并新增柬埔寨王家政府组成部分的 NS/RKT/1213/1393 号王家法令；

-依据 1994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内阁办公厅组织和功能的 02/NS/94 号王家政令；

-依据 2013 年 12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发布设立工业及手工业部的法律的 NS/RKM/018 号王家政令；

-依据 2003 年 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发布专利、实用新型登记和工业设计法的 NS/RKM/0103/005 号王家政令；

-依据 2017 年 1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发布专利、实用新型登记和工业设计修订法的 NS/RKM/1117/016 号王家政令；

-依据 2013 年 12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工业及手工业部组织机构和职能的 575 号二级法令；

-依据 2017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与柬埔寨王国工业及手工业部（MIH）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依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工业产权司组织机构和职能的 451MIH/2014 号公告；

-应工业及手工业部工作需要。

**决 定**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主体**

本公告旨在根据专利法以及柬埔寨王国工业及手工业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落实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事宜。

**第二条 目标**

本公告的目标在于：

- 确定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程序；
- 确定在柬埔寨维持中国专利有效性的程序；
- 明确处理已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的有关机制。

### **第三条 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申请。

### **第四条 名词解释**

本公告中，下列术语应被解释为：

-专利法意为 2003 年 1 月 22 日通过 NS/RKM/0103/005 号王家法令颁布的《专利、实用新型登记和外观设计法》以及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NS/RKM/1117/016 号王家政令颁布的专利法修订案第 37 条新款、第 38 条新款、第 109 条新款和第 136 条新款。

-进入柬埔寨的中国专利意为获得 SIPO 授权并申请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

-部长意为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

-登记官意为工业产权司司长。

-登记部门意为工业产权司。

## **第二部分**

###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

#### **第五条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提交申请和登记生效**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的申请受理和登记生效应由工业及手工业部完成。

#### **第六条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请求**

一项中国专利的登记生效请求应以附件 1（RRP.CN 号表格）所示表格形式提交，申请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申请人姓名、地址、国籍和居住地，并应由每位申请人或其代表签字确认。
- B. 若申请人由代理机构代表，登记请求表应加以标注并列出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且应附上代理委托书。
- C. 登记请求表应附有下列文件：
  - 1. 请求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登记簿副本一份。

2. 中国授权专利说明书认证副本一份，包括：

- i. 说明书；
- ii. 权利要求；
- iii. 摘要；
- iv. 附图（如有）。

3. 本条第 C(2)(i)、C(2)(ii)、C(2)(iii) 和 C(2)(iv) 段所述文件的高棉语认证译本应于登记请求表提交登记官之日起六（6）个月内提交至登记官。

D. 应随登记请求表附上工业及手工业部与经济金融部关于提供公共服务的联合公告所要求缴纳的费用。

#### **第七条：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适用标准**

本公告第六条所述中国专利的登记生效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在柬埔寨申请登记生效期间保持有效。
- 2-申请日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之后，符合专利法第四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 **第八条：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申请的编号和标注**

登记官应在构成申请的每一份文件上标注收到文件的确切日期以及由字母“KH”、斜线“/”、字母“RRP.CN”、斜线“/”、初始文件受理年份的四位数字、斜线“/”和按该申请受理顺序列出的五位数字所组成的申请号。

#### **第九条：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形式审查**

审查应根据以下要求执行：

- 1-登记官应审查中国专利登记生效申请是否满足所有要求。
- 2-登记官可应要求邀请申请人在发出邀请之日起两（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所有必要的修改。
- 3-如登记官认为提请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申请满足所有要求，登记官应为该中国专利办理登记生效并颁发登记生效证书。
- 4-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登记生效号将由字母“KH”、斜线“/”、字母“GRRP.CN”、斜线“/”和按该登记生效完成顺序列出的五位数字组成。

#### **第十条：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请求的受理日**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申请的受理日和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申请的申请日应根据以下要求执行：

1-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申请的受理日应为收到本公告第六条第 C(1)、C(2)和 C(3)段所述所有文件以及根据本公告第六条第 D 段所缴纳费用的日期。

2-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申请日应与该专利在中国的申请日相同。

3-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的登记生效日应为柬埔寨登记生效证书的颁发日。

#### **第十一条：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认可**

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应被视作登记官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新款授予的专利。

#### **第十二条：登记费和年费**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登记费和年费应根据以下条件执行：

1-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的登记生效应根据工业及手工业部与经济金融部关于提供公共服务的联合公告缴纳相关费用。

2-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应缴纳年费，自该专利的登记生效申请日起推算。

3-登记费和年费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 3（三）个月内缴纳完成。

#### **第十三条：与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相关的在先使用权**

与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相关的在先使用权应根据以下要求执行：

1-即使有专利法第四十四条 d 款的规定，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的权利不可延伸至任何人于该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王国的登记生效日之前对该项发明的善意使用或为该项发明的善意使用而做出有效并及认真的准备的行为。

2-即使有专利法第四十四条 d 款的规定，任何人在一项中国专利登记生效日之前在柬埔寨王国以善意使用该项发明或为该项使用而做出有效及认真的准备的，有权继续其行为，或视情况开展该行为，即使该项专利已获得登记生效。

3-本条提及的在先使用权仅可与使用或准备使用相关专利的企业或企业中使用或准备使用相关专利的部分一同产生或一并转让。

#### **第十四条：终止**

1-在中国专利因未及时缴纳费用而产生权利终止的情况下，该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的登记生效不受影响。

2-在中国专利无效的情况下，MIH 将在收到 SIPO 发来的无效状态之后，一待该专利的所有法律救济程序完成即终止该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的所有权利。

3-在中国专利授权文件（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SIPO 将告知 MIH。

4-在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况下，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的法律状态将与相应中国专利在所有法律救济程序完成后的最终法律状态相同。

### 第三部分

#### 争议解决及合作

#####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工业及手工业部工业总司工业产权司负责应对和解决与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有关的争议。若争议无法解决，有关各方应向主管法院提交处理。

##### 第十六条：合作

工业及手工业部工业总司工业产权司应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为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提供保护。

### 第四部分

#### 最终条款

##### 第十七条：无效

与本公告不符的所有条款将视作无效。

##### 第十八条：机构

总监察部总监察官、工业总司总司长、内阁长官、办公室主任、人事司司长、审计财务司司长及工业产权司司长应根据各自职责落实本公告。

##### 第十九条：生效

本公告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金边，2018年 月 日

占蒲拉西

国务大臣

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

抄送：

-洪森总理内阁

-内阁办公厅

-经济金融部

-商务部

-有关部委

-省市级机构

-第二十条提及部门

-文献

## ➤ 柬埔寨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柬埔寨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其最主要的三大经济发展支柱分别是：农业、旅游业以及纺织业。在1994年至2015年间，柬埔寨经济的平均增长率为7.6%，是全部东盟国家经济体中发展速度最快的一个。

柬埔寨在持续推进本国经济发展现代化进程并促进经济繁荣的同时，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这表明该国政府对于促进与推进创新以及外国投资等事项秉持着高度认真的态度。

下文将罗列出一些在柬埔寨保障专利权的途径。

###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供保护

2016年12月8日，柬埔寨加入了PCT体系。此举意味着所有在2016年12月8日或在该日期之后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都将自动指定柬埔寨。国际申请人（如果他们确实做出这种选择的话）将能够在最早的优先权日后的30个月内进入柬埔寨的国家审查阶段。此外，自2016年12月8日起，柬埔寨的国民以及居民也能够根据PCT的规定来递交国际申请。

###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

2018年3月27日，柬埔寨王国国务大臣兼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占蒲拉西签署并发布了柬埔寨王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公告，正式启动中国专利的登记生效受理工作。

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维持有效，且申请日在2003年1月22日之后的中国发明专利都具备在柬埔寨生效的资格。有效发明专利在提交生效申请时，需提交登记申请表格、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说明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专利文件英文和高棉语翻译等材料，经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审查合格后即可在柬埔寨获得专利保护，并享有与相应中国专利同样的申请日和保护时限，即从中国申请日起保护20年。

### 柬埔寨将承认欧洲专利

2017年1月23日，欧洲专利局（EPO）与柬埔寨工业与手工业部（MIH）签署了一份生效协议。此举使得柬埔寨成为第一个承认EPO授权专利的亚洲国家以及第四个接受欧洲专利的非《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2018年3月1日，这份生效协议已正式实施，因此申请人的欧洲专利申请以及专利可以在柬埔寨生效。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只有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以及该日期之后提交的欧洲或国际申请才能在柬埔寨生效。

就此，柬埔寨将收取 180 欧元的费用，同时，申请人还需要为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同时提供缅甸语以及英语（如果相关欧洲专利申请并未以英语撰写的话）这两种翻译版本，并向 MIH 支付一定的公开费用。

###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

2009 年 6 月 15 日，柬埔寨与有关国家启动了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作为一个区域性的专利工作共享项目，该计划涵盖了以下东盟各国的知识产权局：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以及越南。尽管申请人仍需要向各国的知识产权局按照当地规定支付检索与审查费用，但是相应的检索与审查结果却可以在各个成员国中共享，从而提高工作质量并减少重复性的工作，有效地节省下大量时间与资源。

对于那些试图在多个东盟辖区内提交申请并且希望在上述辖区内加快保护进程的申请人来讲，其真的应该利用好 ASPEC 这个体系。

### 与新加坡开展的专利合作计划

新加坡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将能够开展下列工作：

在柬埔寨注册新加坡专利根据这个方案，新加坡专利在提出上述请求时必须处于实施的状态，申请日期也要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或该日期之后，并且符合柬埔寨可专利性的要求。

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发出的检索与审查报告递交至柬埔寨申请人可以要求 IPOS 将最终检索与审查报告副本，连同相关新加坡专利申请的最终说明书一起递交至柬埔寨专利局。与日本开展加速专利授权合作（CPG）计划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上述计划，在日本已经进行过审查与授权的专利申请可以用来加速柬埔寨的专利申请授权工作。根据 CPG 的规定，日本专利申请应该具有与柬埔寨专利申请完全一样的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期，相对应的日本专利申请应该已经获得了授权，而且所有柬埔寨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应该与在日本获得授权专利中的权利要求相对应。

### 不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与医药产品有关的发明通常在柬埔寨是无法获得专利权的。这是因为柬埔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规定获得了豁免，其允许最不发达国家在 2033 年以前可以不向任何医药产品授予或者实施知识产权。（编译自：[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 **USPTO 指定新的专利商标资源中心**

2018 年 5 月 15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其最新的专利商标资源中心（PTRC）将于 5 月 22 日在科罗拉多州杜兰戈公共图书馆揭幕。届时，一个免费的公共项目，即“专利商标信息的研究：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信息”将正式启动。

杜兰戈公共图书馆将成为科罗拉多州第二个 PTRC 的所在地，其将为该州西南部和墨西哥州北部的居民提供专利商标信息服务。该图书馆将会为本地区寻求专利商标保护的企业家提供支持。经过 USPTO 培训的图书管理员将帮助客户使用 USPTO 的专利商标数据。

PTRC 是一个涵盖了美国公共图书馆、州图书馆以及高校图书馆的全国性资源中心，其为人们提供免费的服务，包括协助人们获取专利商标文档、帮助人们使用 USPTO 的数据库以及帮助人们识别 USPTO 官网上的资源。此类资源中心可为无法亲临 USPTO 的发明者、知识产权律师和代理人、商人、研究人员、企业家、学生、历史学家以及公众人物提供支持。PTRC 还为新的和富有经验的创新者举办了知识产权相关的公共研讨会。

1871 年，当联邦法律首次规定将纸质版专利信息分发至公共图书馆时，PTRC 项目得以启动。随着杜兰戈公共图书馆成为 PTRC 网络的一部分，美国 48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以及波多黎各的资源中心共计 86 个。

可在 USPTO 的官网查看目前的 PTRC 图书馆。（编译自 www.uspto.gov）

## ➤ **模拟国际仲裁：5G 时代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解决途径**

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会同时在多个实施该标准的国家出现。无论何时，只要有关各方在某一个国家的法庭上陷入了国际纠纷，那么要想解决此类纠纷就会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以及大量的资金。

而包括调解与仲裁在内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则会全面解决涉及多个国家的诸多专利权的纠纷问题。尤其是在仲裁方面，《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的强制执行会在国际范围内实施。因此，国际纠纷有望得到迅速、有效的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专利局（JPO）将会在东京举行模拟国际仲裁，旨在展示其通过国际仲裁来解决 SEP 纠纷的潜力。该专利局还计划在东京采用仲裁选项，届时重要的仲裁员将实施仲裁程序。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前任首席巡回法官兰德·雷德（Randall R. Rader）以及其他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专家将作为仲裁员受邀参加此次模拟国际仲裁，展示假设人类进入第五代通讯技术（5G）时代各国将会如何开展国际仲裁。总而言之，实施模拟国际仲裁的目的在于详细展示 SEP 纠纷是如何通过国际仲裁得以解决的。（编译自 www.jpo.go.jp）

## ➤ **史上最严数据监管条例生效 欧盟 GDPR 划定天价罚款红线**

对于 GDPR 的影响，Vecam 中国区总经理施勤建议，企业首先应当任命数据保护专家，以为确保企业满足 GDPR 合规要求、提供数据备份和专业工具方面提供支持和建议。同时为了解自身所储存处理的数据，企业应当组织数据审计。

经过两年的过渡期后，欧盟《数据保护通用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简称 GDPR)5月25日正式生效。

该条例被视为“史上最严”数据监管条例。一方面，它对于“合法”的定义极为严苛，还赋予了数据主体广泛的数据权利和自由。另一方面，它设定了天价罚款，对于违法行为，轻者处以 1000 万欧元或者上一年度全球营收的 2%(两者取其高)的罚款；重者处以 2000 万欧元或者企业上一年度全球营收的 4%(两者取其高)的罚款。

从实施角度而言，GDPR 覆盖范围也极广。不仅成立地在欧盟的机构必须遵循，甚至成立地非欧盟的机构，但只要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涉及欧盟境内个体数据，便必须遵循 GDPR。

根据普华永道的调查数据显示，68%的美国公司预计将花费 100 万到 1000 万美元的投入来满足 GDPR 的合规要求，另有 9%企业预计将花费超过 1000 万美元。Ovum 公司调查结果则显示，52%的受访 IT 决策者预计会因为违规行为而面临罚款。

围绕 GDPR 将带来的影响，Veeam 中国区总经理施勤建议，企业首先应当任命数据保护专家，以确保企业满足 GDPR 合规要求、提供数据备份和专业工具方面提供支持和建议。同时为了解自身所储存处理的数据，企业应当组织数据审计。

施勤还指出，由于公民对个人数据享有更大权利，为了不在满足民众数据需求上花费过多精力，并且在必要时能够找到所需数据，企业需确保使用合理方法为每个数据点定位。而在数据泄露事件发生时，根据 GDPR 的数据泄露通知要求，企业必须在发现数据泄露的 72 小时内通知相关部门，因此企业最好事先制定合理的方案。

### 数据的合规使用

GDPR 要求个人数据处理必须要有合规的理由和方式，而对于“合规”的定义非常严苛。

首先，GDPR 强调数据所有者的知情权，规定数据使用必须事先征得数据主体的同意，而且“同意”必须是具体的、清晰的，是用户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由做出的。如果数据使用范围扩大，无论是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作为企业对外服务的一部分，都必须重新获取数据主体的授权和同意；数据主体还可以随时撤回同意权利。

其中，GDPR 强调了使用者在使用数据时，需表明其特定的使用目的，这就意味着过度获取数据将受到控制。事实上，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发现，当前大量企业尤其互联网企业提供的前提是用户“同意”个人数据的授权使用，而这些授权数据中许多是不合理的。

“一个 P 图工具为什么要用户授权使用通讯录等信息？”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秘书长胡钢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质疑道。在他看来，企业在要求用户授权使用数据的时候，应当遵循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否则就是违法行为。

此外，GDPR 强调数据主体的“被遗忘权”和“数据可携权”，前者是指用户提出数据删除要求时，企业需要在数据库内找到数据并删除，如果数据已传播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企业还有责任通知使用者予以删除。

“数据可携权”则表示数据主体有权将一个数据控制者的个人数据转移到另一个数据控制主体中。比如 Facebook 的用户可以将其账号中的照片以及其他资料转移到其他社交服务网络上。该权利不仅适用于社交网络服务，还包括云计算、手机应用等自动数据处理系统。

### 揭开算法“黑箱”

除了强调数据主体的“网络主权”之外，在数据处理方式上，GDPR 也有规定，要求数据控制者说明如何收集处理个人数据，包括数据接受者类型、个人数据保留周期及采取该周期的理由等。

值得注意的是，GDPR 要求，如涉及自动化数据处理(如数据画像等)，数据控制者还需要提供基本的算法逻辑及针对个人的运算结果。这赋予了个人对人工智能和其他算法所做决定的“解释要求权”，也就意味着 AI 算法的“黑箱”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透明化。

事实上，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在生活中的应用，与之伴生的数据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今年 3 月，Facebook 被曝超过 5000 万用户信息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被滥用。

“人工智能需要教养。”埃森哲大中华区信息技术服务总裁陈笑冰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从技术层面而言，这涉及两块内容，一块是信息安全保密性，要防止信息泄露问题；另一块则是算法在合理程度上的透明。我们需要理解 AI 行为来源再去教育它，来保障信息没有被滥用。”

在这个过程中，考虑到企业的趋利性，外部环境需要有所制约。而对企业的制约性便是此次 GDPR 的亮点所在。

首先是适用范围方面，GDPR 覆盖成立地在欧盟的机构及为欧盟境内个体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机构。“GDPR 数据保护的对象不仅是欧盟公民，甚至是欧盟居民，哪怕是在欧盟短期旅居的人士也将受到条例保护。”胡钢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另一大亮点则是处罚力度空前。“GDPR 的相关规定及惩罚力度预示着，欧盟将个人信息的权利列为欧盟公民的基本人权，这个高度是空前的。”胡钢表示。

不过，在外部环境对企业制约的同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也极为关键。“用户需要意识到个人信息的重要性，而非为了使用便利而‘被绑架’地将个人信息提供出去。”陈笑冰向记者强调，“技术、环境和用户形成三角组合，才能保证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不被滥用，不会带来恶毒的后果。”（21 世纪经济报道）

## ➤ 新加坡加快金融科技专利授权进程

与新加坡想要成为智慧国家的愿景相契合，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启动了一项金融科技快速通道（FTFT）计划，该计划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旨在加快金融科技专利申请从递交到获得授权的进程，将授权程序缩短为 6 个月。通常情况下，一件新加坡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平均时间为 42 个月。

FTFT 计划旨在促进金融科技创新的发展，并鼓励企业在新加坡推广其技术并使其商业化。

参加本计划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申请与金融科技有关；
- (2) 申请首先在新加坡提交；
- (3) 在同一天提交专利授权请求及检索和审查请求；
- (4) 申请至多包含 20 项权利要求；以及
- (5) 在递交检索和审查请求期间提交一份名为“快速通道文件”的支撑文件，以阐明该申请与金融技术有关。

根据该计划，与金融技术有关的发明包括诸如移动支付或简易支付、综合计费和移动资金等电子支付，使用数据分析方法的投资平台，保险技术，区块链和银行业务，诈骗保护，虚拟交易和智能合约等。

与常规的快速通道不同，符合 FTFT 计划要求的申请最快可以在申请日后 6 个月获得授权。然而，为了给该加速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申请人应在收到形式审查报告后 2 周内作出答复。根据常规通道，申请人有 2 个月的时间来修正形式审查阶段的缺陷，并有 5 个月的时间来答复实质审查阶段的书面意见。

一旦发布有资格进入授权程序的通知，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月内提出颁发授权证书请求。虽然对于正常情况下的申请而言既定的时间表保持不变，但 FTFT 计划鼓励申请人在申请发放授权证书前或者同一天提交提前公开请求，因为在没有提出提前公开请求的情况下，专利申请只能在申请日后 18 个月公开。

通过 IPOS 的这一计划，企业将对其金融科技发明首先在新加坡递交专利申请感兴趣。对于初创企业而言，在新加坡获得授权专利将保证向潜在投资者提供额外的卖点。因此，新加坡的这一快速处理程序预计会对该国的金融业产生重大影响。（编译自 lexology.com）

## ➤ 新加坡减免知识产权费用税费

为了支持创新以及确保知识产权商业化，新加坡 2018 年财政预算案扩大并加强了 2019 年至 2025 年间税收优惠的某些方面。

### 《所得税法》

#### 注册

1、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134 章），税费减免适用于注册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或植物品种的费用。这不仅包括在新加坡的相关注册机构注册，还包括在海外同等注册机构进行的注册，这将让使用新加坡注册公司来持有和管理其国际知识产权组合的企业收益。

2、2018 年财政预算案将 2019 年至 2025 年之间每一年的第一笔 10 万新元的此类注册费的税费减免从 100% 提升至 200%。100% 的税收减免适用于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超过 10 万新元的此类所有费用。

3、符合税费减免条件的注册费用类型包括官方费用和专业费用。官方费用是向相关注册管理机构支付的费用，而专业费用包括向监督申请、提供可注册性和侵权方面的建议以及起草说明书（为产品和服务主张的保护）或其他申请细节的代理人（例如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等）支付的费用。

4、但是，已经得到政府补贴的费用不符合税费减免条件。

#### 许可

1、根据 2018 年财政预算案，200% 的税费减免税率还将适用于 2019 年至 2025 年间每一年许可知识产权所产生费用的首笔 10 万新元，超过 10 万新元的费用适用 100% 的减税税率。

2、属于本规定范围的知识产权类型更为广泛，不仅包括专利、注册外观设计以及植物品种，还包括版权（不包括软件使用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某些类型的商业秘密。

3、然而，商标许可所产生的费用仅适用 100% 的减税税率，而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适用 200% 的减税税率。

#### 生产力和创新优惠计划

1、生产力和创新优惠计划（PIC 计划）将于 2018 年之后到期，并将被生产力解决方案补助金（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PSG）取代。与 PIC 计划相反，PSG 更注重提供资金，而不是对符合条件的成本减税。

2、尽管如此，根据 PIC 和 PIC+ 计划，在 2018 年年底之前，企业首笔符合条件的 40 万至 60 万新元的费用仍可以享受 400% 的税费减免。

3、根据 PIC 计划，在新加坡经营且有 3 名当地雇员的某些企业也可以选择将 2018 年总支出中至多 10 万新元的花费转化为非应纳税现金支出，而不是要求税费减免。根据费用产生的时间，现金支付率为 40% 至 60% 不等。在 2018 年所得税申报的相关截止日前，企业可以在 myTax 门户网站上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费用申请现金支付。

根据 PIC 计划符合条件的费用

1、PIC 计划包括知识产权注册、获取和许可所产生的费用。这包括支付购买或转让知识产权的费用，以及回应有关知识产权局任何引用、驳回或第三方异议所产生的费用。

2、就 PIC 计划而言，知识产权还包括不可注册的权利，例如版权和某些类型的商业秘密。例如，在 2018 年获得软件许可的费用可能有资格获得税费减免，因为软件和与软件使用有关的专有技术中存在版权。

3、PIC 计划还包括与员工培训、研发、信息技术以及自动化设备的购买和租赁以及新加坡设计理事会通过的某些项目有关的支出。在许多情况下，这 4 项活动还可能涉及知识产权的获取和许可，或企业可能希望通过注册获得保护的知识产权。

2018 年财政预算案为 2019 年至 2025 年间使用知识产权资产的企业提供各种税收和融资优惠。与此同时，企业还可以在 2018 年年底之前利用《所得税法》和 PIC 计划中的重大税费减免和现金支付方案。（编译自 lexology.com）

## ➤ 印度发布 2017 年知识产权年度报告

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管理总局（CGPDTM）发布了 2017 年的年度报告，分析了该局在本年度的表现，并列出了取得的主要成就。与过去几年的报告相比，该报告内容更加详实。此外，报告表明，该局在解决申请案积压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年度报告中的重要内容如下：

增加人力

招录专利审查员 458 人，商标审查员 100 人。

在专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 审查的专利申请数量增加了 72.2%；
- 专利授权量增加了 55.3%。

美国高通公司（Qualcomm）是在印度递交专利申请最多的外国申请者，为 1840 件。而在印度国内的申请人中，科学和工业研究委员会递交的专利申请最多，为 104 件。

2017年，共有26645件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与上一年的28248件相比下降了6%。美国（8981件）是递交PCT申请最多的国家，其次为日本（3399件）。

在商标方面取得的成就

商标审查周期由14个月减少至不到1个月。

截至2017年年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已通知该局共有33788件国际申请要求在印度寻求保护。CGPDTM就17157份申请向WIPO发出临时驳回通知。在完成所有的程序后，4283份申请获得保护授权。

美国提交的印度商标数量最多，为3792件。

在外观设计方面取得的成就

将审查周期从2016年3月的8个月缩短为2017年3月的1个月。

就国外申请人而言，三星（Samsung）递交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最多，为180件。

在地理标志方面取得的成就

地理标志申请的总数为575件。

在版权方面取得的成就

在2016年至2017年间，共收到16617件版权登记申请，而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共收到14812件。

年度报告显示，CGPDTM已明确着眼于通过使用技术和增加人力来加速审查和迅速处理积压案。该局的努力使专利和商标申请的授权和处理数量显著增长。（编译自lexology.com）

## ➤ 马德里体系在非洲的应用情况

马德里体系在非洲以外的大多数国家运行良好，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处于相似的发展阶段，其知识产权机构使用先进的技术并维持数字注册和数字系统。尽管如此，在大多数非洲国家对马德里体系的依赖均具有一定程度的商业风险（其程度取决于所涉管辖区）。

### 关键的标准

为了使该体系有效运行，必须满足以下关键的要求：

1. 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应在严格的时限内（12至18个月）处理、审查并公开马德里体系成员指定其受理的申请，并将任何异议反馈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 知识产权机构应维护包含国际和国家注册的单一（数字）商标注册簿。

### 非洲的马德里体系成员国

根据马德里体系，以下 21 个非洲成员可被指定：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埃及、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可执行性

在这些成员中，只有 4 个国家满足上述关键标准，即肯尼亚、莫桑比克、摩洛哥和突尼斯。

对马德里体系的其他非洲成员而言，它们在通过马德里体系执行商标权之前面临着诸多障碍。越来越多的国际商标注册的申请人误以为他们在某些马德里体系中的非洲成员获得了可执行的法定权利，而在行使其权利时才知道，他们在这些国家根本没有获得可执行的权利。

在前 5 年内，国际（马德里）注册受到的攻击主要发生在基础申请/注册上，任何在此期间针对基础申请/注册成功实施的无效宣告、限制或撤销程序也会影响对所有其他国家的指定。

国际注册也可能不适合具有复杂许可或所有权结构的公司，因为所有国家的指定都需要反映相同所有权细节。

## 结论

马德里体系为其成员提供了一种花费较低的商标注册体系，但是需要仔细考量国际注册产生的权利是否可以在所有指定的管辖区内执行（特别是在非洲指定的国家）。此外，基础申请受到攻击以及不能灵活满足更复杂的所有权结构等情况可能要求不同的方法。（编译自 lexology.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